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68號

上訴人 寰準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樺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展詞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經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依其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書記官 黃啓銓